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沈国军先生于2018年12月6日、2018年12月7日增持公司股票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基本情况

2018年12月6日和2018年12月7日，沈国军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了4,864,900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5%。本次增持前，沈国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3,792,3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24%；本次增持后，沈国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8,657,2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49%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与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泰”）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增持前，沈国军先生和中国银泰合计持有银泰资源20.69%股权；本次增持后，沈国军先生和中国银泰合计持有银泰资源20.93%股权。综上，沈国军先生本次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二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自本次增持事实发生之日起，沈国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不排除未来通过合法合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。

四、沈国军先生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银泰资源股份。

五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沈国军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